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20-0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计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时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和认真的准备，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材料的申请》，申请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的时间延至2020年2月29日前（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为坚决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暂缓计算。

公司也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努力，克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妥善做好与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核查工作，尽早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